##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名,实 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进行信托融资的议案》。

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,同意公司将 所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.8 亿股之股权收益权以人民币 3亿元价格转让给相关信托公司,同时将上述股权质押给信托公司。 转让和质押期限预计均不超过 12 个月, 期满时公司将以约定价款回 购上述股权收益权。该事项实质是公司融资行为,董事会同意授权董 事长在资金年利率不超过 10.3%的范围内具体办理信托融资的相关 事官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6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